

针对中小企业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和融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的(姑苏区城运平台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姑苏区城运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1450万元，资产总额为577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未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3、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4、中标单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